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排查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043-GLJG
分标 1：桂林市冲口垃圾处理场环境排查检测服务

采购人（甲方）：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成交供应商（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桂林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 3 月 9 日



目 录

- 1、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响应文件
- 3、服务承诺书
- 4、投标报价表
- 5、成交通知书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排查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043-GLJG

分标 1：桂林市冲口垃圾处理场环境排查检测服务

甲方：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项目内容和技术要求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合计（元） ③=①×②	备注
1	桂林市冲口垃圾处理场环境排查检测服务	详见响应文件	1	1852000	1852000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贰仟元整（¥ 1852000）其中：风险评估 1732000 元、“一场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制定 120000 元。

备注：磋商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材料、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评审费、保险、税金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分标 1：桂林市冲口垃圾处理场环境排查检测服务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

乙方应做好保密工作，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成果及资料和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

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完成时间：180天，即服务合同签订后180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成果。服务地点：桂林市冲口垃圾处理场。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做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4、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验收要求：服务技术项目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环境、环保、岩土等相关专业依据本采购需求、服务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标准开展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需在5个日历天内按验收意见整改完毕，直至验收合格，整改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不延长服务周期。

5、乙方应在约定时间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服务成果以乙方提交评审稿并获得批复后，方为验收合格。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服务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甲方在收到合格的付款申请材料后，及时向桂林市财政局申请拨付服务费，最终支付时间以桂林市财政局拨付时间为准。若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引起服务费拨付延时，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果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甲方有权扣罚合同价款的5%。如延迟时间超过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任何合同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直接向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响应文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p>报价要求：1、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900000.00元。投标报价需单独列明风险评估和“一场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制定的分项报价。总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投标报价。</p> <p>2、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技术服务全部工作所需一切费用（包括：检测费、劳务费、技术方案设计及采样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相关费用）。</p>	<p>报价要求：1、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900000.00元。投标报价需单独列明风险评估和“一场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制定的分项报价。总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投标报价。</p> <p>2、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技术服务全部工作所需一切费用（包括：检测费、劳务费、技术方案设计及采样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相关费用）。</p>	无偏离
2	<p>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1、服务完成时间：180天，即服务合同签订后180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成果。</p> <p>2、服务地点：桂林市冲口垃圾处理场。</p>	<p>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1、服务完成时间：180天，即服务合同签订后180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成果。</p> <p>2、服务地点：桂林市冲口垃圾处理场。</p>	无偏离
3	<p>付款方式：服务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采购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采购方在收到合格的付款申请材料后，及时向桂林市财政局申请拨付服务费，最终支付时间以桂林市财政局拨付时间为准。若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引起服务费拨付延时，采购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p>	<p>付款方式：服务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采购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采购方在收到合格的付款申请材料后，及时向桂林市财政局申请拨付服务费，最终支付时间以桂林市财政局拨付时间为准。若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引起服务费拨付延时，采购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p>	无偏离
4	<p>其它要求：1、验收要求：服务技术项目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环境、环保、岩土等相关专业依据本采购需求、服务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标准开展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需在5个日历天内按验收意见整改完毕，直至验收合格，整改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不延长服务周期。</p> <p>2、成交供应商如果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采购人扣罚合同价款的5%，如延迟时间超过10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任何合同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p>	<p>其它要求：1、验收要求：服务技术项目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环境、环保、岩土等相关专业依据本采购需求、服务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标准开展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需在5个日历天内按验收意见整改完毕，直至验收合格，整改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不延长服务周期。</p> <p>2、成交供应商如果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采购人扣罚合同价款的5%，如延迟时间超过10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任何合同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p>	无偏离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成交供应商负责。 3、成交供应商要严守操作规程，安全规范作业，在服务期间如乙方人员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成交供应商负责。 3、成交供应商要严守操作规程，安全规范作业，在服务期间如乙方人员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保密义务：1、成交供应商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所知悉的采购人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成交供应商保证对采购人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采购人提出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采购人。 3、非经采购人特别授权，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供应商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保密义务：1、成交供应商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所知悉的采购人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成交供应商保证对采购人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采购人提出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采购人。 3、非经采购人特别授权，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供应商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无偏离

注：

-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CA 签字]：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装饰设计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 签章）： 张以飞

日期： 2026 年 2 月 26 日

3201000123216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6-G3-990043-GLJG

采购项目名称：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隐患排查检测服务

所投标项：桂林市冲口垃圾处理场环境排查检测服务

序号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p>一、总体要求</p> <p>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部分。</p> <p>2、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采购需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p> <p>4、采购需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p>	<p>一、总体要求</p> <p>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部分。</p> <p>2、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采购需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p> <p>4、采购需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p>	无偏离
2	<p>二、项目背景：</p> <p>项目背景：冲口垃圾处理场位于桂林市临桂区四塘镇江西村委冲口村，库区面积约12万平方米，2001年10月建成投产，属于山谷型填埋场，采用水平天然粘土衬层，2013年11月停止接收生活垃圾，2018年6月完成整体封场，共计约填埋188万立方米生活垃圾。</p>	<p>二、项目背景：</p> <p>项目背景：冲口垃圾处理场位于桂林市临桂区四塘镇江西村委冲口村，库区面积约12万平方米，2001年10月建成投产，属于山谷型填埋场，采用水平天然粘土衬层，2013年11月停止接收生活垃圾，2018年6月完成整体封场，共计约填埋188万立方米生活垃圾。</p>	无偏离
3	<p>三、服务内容</p> <p>根据《关于印发<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固体[2025]44号)、《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技术指南》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要求，对冲口填埋场开展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工作，编制风险评估报告及“一场一策”方案报告。</p>	<p>三、服务内容</p> <p>根据《关于印发<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固体[2025]44号)、《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技术指南》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要求，对冲口填埋场开展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工作，编制风险评估报告及“一场一策”方案报告。</p>	无偏离
4	<p>四、服务任务及要求</p> <p>(一) 垃圾堆体垮塌风险评估 结合填埋场堆体地形修测结果、地勘资料、监测资料，通过模型分析计算评估垃圾堆体垮塌风险。</p> <p>(二) 填埋气迁移爆炸风险评估 重点调查现状封场结构完整性、填埋气收集导排系统有效性、填埋气</p>	<p>四、服务任务及要求</p> <p>(一) 垃圾堆体垮塌风险评估 结合填埋场堆体地形修测结果、地勘资料、监测资料，通过模型分析计算评估垃圾堆体垮塌风险。</p> <p>(二) 填埋气迁移爆炸风险评估 重点调查现状封场结构完整性、填埋气收集导排系统有效性、填埋气</p>	无偏离

序号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p>处理和利用设施运行情况,评估是否存在填埋气迁移爆炸风险。</p> <p>(三) 坝体稳定性风险评估 根据垃圾场组织构造、地质情况、垃圾填埋堆体情况、渗滤液水位情况,建立坝体抗滑、边坡稳定分析模型,计算在各工况条件下坝体的稳定情况,分析是否存在稳定性风险。</p> <p>(四) 截排洪设施损毁风险评估 调查填埋场现场截洪沟、堆体排水沟、出水口等设施,结合地区降雨情况综合分析截排洪设施的有效性。</p> <p>(五) 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失效风险评估 调查填埋场建设期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封场后的渗滤液导排系统、调节池情况、堆体内渗滤液水位和存量渗滤液规模,评估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有效性、渗滤液水位对堆体边坡稳定的影响、渗滤液处理系统能力、现场雨污分流效果,通过综合分析,判断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是否存在失效风险。</p> <p>(六) 渗滤液渗漏风险评估 调查区域水文地质条件、检测封场覆盖系统的完整性、评估垂直防渗阻隔效果,根据以上内容综合分析填埋场防渗层完整性及渗滤液渗漏风险。编制《桂林市冲口垃圾处理场防渗层完整性检测报告》</p> <p>(七) 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 进行水文地质调查,查明场地及周边土壤污染情况、地层岩性;掌握场地地下水流场(流向、流速、水力梯度)特征,识别地质构造(如断层、裂隙)发育情况,为后续地下水污染迁移模拟及防渗效能评估提供参数支持。结合获取的水文地质参数与岩土体性质,建立适用于山谷型独立水文地质单元的污染物迁移数学模型,明确污染物是否存在通过黏土层缺陷或帷幕缝隙迁移的风险,为后续环境调查布点、防渗检测及风险评估提供理论依据。编制《桂林市冲口垃圾处理场水文地质与岩土地质详细调查报告》。</p> <p>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p>	<p>处理和利用设施运行情况,评估是否存在填埋气迁移爆炸风险。</p> <p>(三) 坝体稳定性风险评估 根据垃圾场组织构造、地质情况、垃圾填埋堆体情况、渗滤液水位情况,建立坝体抗滑、边坡稳定分析模型,计算在各工况条件下坝体的稳定情况,分析是否存在稳定性风险。</p> <p>(四) 截排洪设施损毁风险评估 调查填埋场现场截洪沟、堆体排水沟、出水口等设施,结合地区降雨情况综合分析截排洪设施的有效性。</p> <p>(五) 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失效风险评估 调查填埋场建设期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封场后的渗滤液导排系统、调节池情况、堆体内渗滤液水位和存量渗滤液规模,评估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有效性、渗滤液水位对堆体边坡稳定的影响、渗滤液处理系统能力、现场雨污分流效果,通过综合分析,判断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是否存在失效风险。</p> <p>(六) 渗滤液渗漏风险评估 调查区域水文地质条件、检测封场覆盖系统的完整性、评估垂直防渗阻隔效果,根据以上内容综合分析填埋场防渗层完整性及渗滤液渗漏风险。编制《桂林市冲口垃圾处理场防渗层完整性检测报告》</p> <p>(七) 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 进行水文地质调查,查明场地及周边土壤污染情况、地层岩性;掌握场地地下水流场(流向、流速、水力梯度)特征,识别地质构造(如断层、裂隙)发育情况,为后续地下水污染迁移模拟及防渗效能评估提供参数支持。结合获取的水文地质参数与岩土体性质,建立适用于山谷型独立水文地质单元的污染物迁移数学模型,明确污染物是否存在通过黏土层缺陷或帷幕缝隙迁移的风险,为后续环境调查布点、防渗检测及风险评估提供理论依据。编制《桂林市冲口垃圾处理场水文地质与岩土地质详细调查报告》。</p> <p>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p>	

序号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p>《风险评估与治理技术指南》的要求，核查填埋场地下水监测井水质状况历史数据，对地下水监测井(或扩大范围)水质进行取样检测，根据特征污染物(pH值、耗氧量、氨氮等)超标程度和范围，进一步研判地下水污染情况。</p> <p>(八)成果要求</p> <p>1、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与治理技术指南》的要求编制《桂林市冲口垃圾处理场污染隐患排查风险评估报告》和《桂林市冲口垃圾处理场“一场一策”治理方案报告》。</p> <p>2、专家评审要求：需邀请3名及以上环境、环保、岩土等专业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且具有填埋场领域从业经验专家参与评审，正式签字版专家评审意见；投标人需根据评审意见完成报告修改，终稿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具备向环保部门备案的合规条件。</p>	<p>《风险评估与治理技术指南》的要求，核查填埋场地下水监测井水质状况历史数据，对地下水监测井(或扩大范围)水质进行取样检测，根据特征污染物(pH值、耗氧量、氨氮等)超标程度和范围，进一步研判地下水污染情况。</p> <p>(八)成果要求</p> <p>1、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与治理技术指南》的要求编制《桂林市冲口垃圾处理场污染隐患排查风险评估报告》和《桂林市冲口垃圾处理场“一场一策”治理方案报告》。</p> <p>2、专家评审要求：需邀请3名及以上环境、环保、岩土等专业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且具有填埋场领域从业经验专家参与评审，正式签字版专家评审意见；投标人需根据评审意见完成报告修改，终稿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具备向环保部门备案的合规条件。</p>	

注：

-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CA签字)]：南京永年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或授权人CA签字)：张以飞

日期：2026年2月26日



8.服务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本次提交的技术标文件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排查检测服务》的全部要求，包括技术要求、服务期限、成果质量、验收要求、保密要求、违约责任等，无任何负偏离，若中标，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本技术标文件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确保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我方承诺，本次服务的全部成果文件均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技术指南》《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等相关规范及磋商文件要求，数据真实、准确，分析科学、严谨，建议可行，格式规范，可向环保部门备案；严格按照质量管控体系开展工作，加强各环节质量管控，确保服务质量合格，若成果文件不符合要求，我方将无偿修改完善，直至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单位要求；我方承诺，邀请的评审专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3名及以上、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具备填埋场领域从业经验)，确保专家评审工作规范、公正，获取正式签字版专家评审意见。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制定的进度计划开展工作，确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提交终稿成果文件及相关附件，无特殊情况不延期；我方承诺，定期向采购单位汇报工作进度，及时反馈工作情况，接受采购单位的监督和指导，若采购单位提出进度调整要求，我方将积极配合，合理调整进度计划。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及现场作业安全规定，加

强现场安全防护，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在服务期间，若因我方人员操作不当、安全防护不到位等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损失及相关费用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与采购单位无关；做好安全应急处置工作，若发生安全事故，将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妥善处置，降低事故损失，并第一时间向采购单位汇报。

我方承诺，在现场开展工作期间，对于采购单位提出的问题及要求，响应时间1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我方具备完成本次桂林市冲口垃圾处理场环境排查检测服务的专业技术能力、人员设备实力及丰富的项目经验，完全有信心、有能力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本技术标文件要求，高质量、按时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提交符合环保部门备案要求的成果文件，为桂林市冲口垃圾处理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提供科学、可靠的技术支持。

我方自愿接受磋商文件及采购单位的全部要求和监督，若中标，将竭诚履行合同义务，全力以赴做好本次服务工作，恳请磋商小组予以认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CA印章)： 北京中电环保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印章)： 张以飞

日期： 2026 年 2 月 26 日



投标报价表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排查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043-GLJG

供应商名称：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投标项：桂林市冲口垃圾处理场环境排查检测服务

单位：%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竞标报价（元）	备注
1	风险评估	1	项	大写：壹佰柒拾叁万贰仟元整 小写：1,732,000.00	
2	“一场一策”综合治理方案	1	项	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小写：120,000.00	
3	1+2 合计	1	项	大写：壹佰捌拾伍万贰仟元整 小写：1,852,000.00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CA 签章）]：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张以飞

日期：2026 年 2 月 26 日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桂林聚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委托，就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排查检测服务（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043-GLJG）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并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分标1：桂林市冲口垃圾处理场环境排查检测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贰仟元整（¥1852000.00）。

请接到通知后，前往桂林聚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逾期按自动弃权处理。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采购单位联系人：曾工 电话：0773-2836131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秋云、何维 电话：0773-3638406

桂林聚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